



410272S-2026



焦作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DK 0004S-2026

代用茶

2026-02-02 发布

2026-02-02 实施

焦作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焦作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博爱公共检测中心和焦作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阎小红、侯君义、张振华、于海燕、秦艳红、李菲霞、靳凯、赵晨云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丁香、刀豆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扁豆花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芡实、花椒、麦芽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杭白菊或其胎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薤白、藿香、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重瓣红玫瑰、凉粉草、金花茶、玛咖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沙棘叶、丹凤牡丹花、青钱柳叶、显齿蛇葡萄叶、牛蒡根、冬青科苦丁茶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柳叶蜡梅、杜仲雄花、圆苞车前子壳、线叶金雀花、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木姜叶柯、白毛银露梅、赶黄草、枇杷花、明日叶、关山樱花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干制三七茎叶、干制三七花、连翘叶、茉莉花、桂花、果蔬干制品【荔枝、橙、柠檬、柚、柑橘、菠萝、桑葚、无花果、苹果、梨、枣、芒果、柿子、桃、人参果、杨桃、石榴、枇杷、火龙果、木瓜、葡萄、黑加仑、提子、猕猴桃、樱桃、草莓、黑莓、树莓、蓝莓、蔓越莓、覆盆子（树莓）、枸杞、沙棘、哈密瓜、百香果、桔子、杏、乌梅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刺梨、白萝卜、胡萝卜、黄瓜、冬瓜、苦瓜、姜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熟制粮食【大米、糯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小米、黍米、稷米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莜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青稞米（仁）、燕麦米（仁）、高粱米、苦荞米、小麦胚芽、薏米仁、大豆、红豆、绿豆、小豆、扁豆、芸豆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辅以或不辅以茶叶或茶粉、冰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料验收、拣剔或不拣剔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分切或不分切、拼配或不拼配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的不同，产品分类为：叶类代用茶、花类代用茶、果实类代用茶、根茎类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丁香、刀豆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扁豆花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芡实、花椒、麦芽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薤白、藿香、茉莉花、桂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杂质。

- 2.1.2 玫瑰茄应符合原卫生部2004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 重瓣红玫瑰、凉粉草应符合原卫生部2010年第3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年第9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 玛咖应符合原卫生部2011年第13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 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NY/T 864的规定。
- 2.1.7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8 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19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9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2012年第306号的规定。
- 2.1.10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3年第1号的规定。
- 2.1.11 沙棘叶应符合原卫计委2013年第3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2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2013年第10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3 青钱柳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年第10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4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3年第16号的规定。
- 2.1.15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（2013）83号的规定。
- 2.1.16 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8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7 小麦苗应符合卫监督函2013年第17号的规定。
- 2.1.18 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卫计委2014年第6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9 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10号的规定。
- 2.1.20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12号的规定。
- 2.1.21 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20号的规定。
- 2.1.22 木姜叶柯应符合卫健委公告2017年第7号的规定。
- 2.1.23 白毛银露梅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（2014）1075号的规定。
- 2.1.24 赶黄草应符合卫健委公告2020年第4号的规定。
- 2.1.25 明日叶、枇杷花应符合卫健委公告2019年第2号的规定。
- 2.1.26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2022年第1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7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卫健委2023年第9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8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卫健委2024年第4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9 干制三七茎叶应符合DBS53/ 024的规定。
- 2.1.30 干制三七花应符合DBS53/ 023的规定。
- 2.1.31 连翘叶应符合DBS14/ 009的规定。
- 2.1.32 连翘叶应符合DBS14/ 001的规定。
- 2.1.33 果蔬干制品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或符合GB 16325或GB/T 23787的规定。
- 2.1.34 茉莉花、桂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，并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。

2.1.35 熟制粮食应符合GB 19640的规定。

2.1.36 茶叶应符合GB 31608的规定。

2.1.37 茶粉应符合NY/T 2672的规定。

2.1.38 冰糖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产品相应品种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样品置于烧杯或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加入沸水冲泡后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
气味和滋味	具有产品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和滋味、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\leq 8.0 (连翘叶代用茶) 8.5 【叶类代用茶(连翘叶代用茶除外)】 12.0 (花类代用茶) 15.0 (果实类代用茶) 13.0 (根茎类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)	GB 5009.3
灰分, %	\leq 12.0 (其他) 6.0 (连翘叶代用茶)	GB 5009.4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\leq ^a 4.9 (菊花代用茶) ^a 1.9 (苦丁茶、杜仲叶代用茶) ^a 0.49 (以水果类为主料的产品) ^a 0.79 (以蔬菜类为主料的产品) ^a 0.19 (以粮食类为主料的产品) ^a 1.45 (连翘叶代用茶) ^o 0.9 【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代用茶】 2.9 (除 a 外的其他产品)	GB 5009.12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\leq 0.5 【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灵芝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代用茶】 1.0 【西洋参、天麻代用茶】	GB 5009.15

		0.1 (山茱萸、化橘红代用茶) 0.3 (连翘叶代用茶)	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5 【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山茱萸、天麻、麦冬、化橘红、连翘叶代用茶】 1.0 (西洋参、灵芝、杜仲叶、地黄、天冬代用茶)	GB 5009.11
总汞 (以 Hg 计), mg/kg	≤	0.1 【党参、肉苁蓉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杜仲叶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代用茶】 0.2 (地黄) 0.3 (西洋参) 0.05 (铁皮石斛、天麻、连翘叶代用茶)	GB 5009.17
铬 (以 Cr 计), mg/kg	≤	3.0 (连翘叶代用茶)	GB 5009.123
二氧化硫 (以 SO ₂ 计), mg/kg	≤	400 (党参、天麻、天冬代用茶)	GB 5009.34
六六六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展青毒素, μg/kg	≤	50.0 (以山楂、苹果及其制品为原料的单一产品) 20.0 (原料中有山楂、苹果干及其制品的混合类代用茶)	GB 5009.185
注: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 010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14/ 009 或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以计量方式销售的产品, 不适用于 JJF 1070 的规定; 对于预先定量包装的产品, 其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食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(不适用于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预包装食品)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丁香、刀豆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扁豆花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芡实、花椒、麦芽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杭白菊或其胎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薤白、藿香、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重瓣红玫瑰、凉粉草、金花茶、玛咖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沙棘叶、丹凤牡丹花、青钱柳叶、显齿蛇葡萄叶、牛蒡根、冬青科苦丁茶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柳叶蜡梅、杜仲雄花、圆苞车前子壳、线叶金雀花、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木姜叶柯、白毛银露梅、赶黄草、枇杷花、明日叶、关山樱花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茶萼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干制三七茎叶、干制三七花、连翘叶、茉莉花、桂花、果蔬干制品【荔枝、橙、柠檬、柚、柑橘、菠萝、桑葚、无花果、苹果、梨、枣、芒果、柿子、桃、人参果、杨桃、石榴、枇杷、火龙果、木瓜、葡萄、黑加仑、提子、猕猴桃、樱桃、草莓、黑莓、树莓、蓝莓、蔓越莓、覆盆子（树莓）、枸杞、沙棘、哈密瓜、百香果、桔子、杏、乌梅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刺梨、白萝卜、胡萝卜、黄瓜、冬瓜、苦瓜、姜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熟制粮食【大米、糯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小米、黍米、稷米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莜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青稞米（仁）、燕麦米（仁）、高粱米、苦荞米、小麦胚芽、薏米仁、大豆、红豆、绿豆、小豆、扁豆、芸豆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辅以或不辅以茶叶或茶粉、冰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料验收、拣剔或不拣剔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分切或不分切、拼配或不拼配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41/ 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 010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 001 或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